

# “营改增”对软件企业的影响

郭春立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江苏徐州 221000)

“营改增”之前,软件企业(主要指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以及技术转让的企业)主要缴纳营业税,由于营业税与增值税之间不能相互抵扣,软件企业在购买电脑设备等固定资产时,已支付增值税。但由于在进行提供软件服务时缴纳的营业税,与先前支付的增值税无法抵扣,负担自然加重了。“营改增”之后软件企业只需缴纳增值税,解决了之前增值税进项税额不能抵扣的问题。“营改增”对软件企业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一、对软件企业的税率、计税基础及税负的影响

改革之前,软件企业的营业税率是5%,其计税基础是营业收入总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之后,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税率为6%,其计税基础是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税率由5%变为6%,虽然看似增加,但并不能直接比较这两项税率,因为进项税额具有抵减增值税的功能,所以软件企业的实际税负是否会增加则取决于其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多少。

试点前后软件企业税率

税种	税率	征收方式
改革之前:营业税	5%	应纳营业税额=营业收入×营业税率
改革之后: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6%	应纳增值额=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 应纳增值税进项税额
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	3%	

例:某软件企业提供软件服务取得的收入为100万元:

(1)若当期该企业为提供服务购买的软件支出为30万元,则:增值税改革之前,该企业应缴纳的营业税为 $100 \times 5\% = 5$ (万元)。增值税改革之后,该企业应缴纳的增值额为 $100 \times 6\% - 30 \times 6\% = 4.2$ (万元)。税负下降0.8万元。

(2)若当期该企业为提供服务购买的软件支出为10万元,则:增值税改革之前,该企业应缴纳的营业税为 $100 \times 5\% = 5$ (万元)。增值税改革之后,该企业应缴纳的增值额为 $100 \times 6\% - 10 \times 6\% = 5.4$ (万元)。税负增加0.4万元。

所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导致软件企业税负增加还是减少,不能仅仅考虑税率因素,还应考虑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单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税率为3%,税负下降较为明显。

## 二、对软件企业上下游关系的影响

软件企业除了需要投入人力资本外,也需要购买一些软

件及电脑设备,“营改增”之后,软件企业购买电脑设备等发生的进项税额可以用以抵扣。为了降低增值税税负,软件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必然会选择财务核算健全,并且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供应商,保证公司能够依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进项税抵扣来降低税负。

软件企业提供软件培训、升级、技术咨询时,也能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进行进项税额的抵扣,少缴纳一部分增值税。因此,“营改增”不仅能够刺激软件企业市场需求的增加,也能使下游企业享受降低税负的好处。

## 三、对软件企业定价机制的影响

营业税与增值税的区别不仅在于是否可以“抵扣”,还在于前者是价外税,后者是价内税,二者对企业定价机制的影响是不同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软件企业应当考虑其原有的定价机制是否合理。

例:某一软件开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假定合同金额为10 000元,改革之前,该软件企业需要缴纳500元( $10\ 000 \times 5\%$ )的营业税(暂不考虑其他附加费用)。扣除营业税后净收入为9 500元。改革之后,由于软件开发服务的成本主要是人力和技术,基本没有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其应缴纳566元 $\{ [10\ 000 / (1 + 6\%)] \times 6\%$ 的增值税,企业税负增加了66元。

企业若希望净收入不受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影响,应当改变其定价机制,即合同的含税单价应为10 070元 $[9\ 500 \times (1 + 6\%)]$ 。但是企业是否要提高服务价格,需要考虑多重因素。对客户来说,他是同意软件企业提高合同价格的,因为增加70元,换来的却是可以抵扣604元( $10\ 070 \times 6\%$ )的进项税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目的之一是降低整个行业的税负,解决重复征税的问题。但软件企业的实际税负是增加了还是降低了,还要取决于企业的规模、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影响。

为降低“营改增”对软件企业的负面影响,软件企业应当密切关注并评估“营改增”给企业带来的影响,并根据自身所处的企业发展阶段,合理选择供应商、制定有效的价格体系,充分把握“营改增”带来的发展机遇,结合相关的优惠政策,使税负达到最低。○